

# 收回通知书

编号:天收回烟专〔2026〕第17号

张义胜:

根据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）第五十条：“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你（你单位）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370105111014），收回的理由是：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部片区（历下区、天桥区、济阳区、商河县）中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济南市天桥区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6年06月10日